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5號

原告 BL000-A111048(真實姓名，年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L000-A111048C(真實姓名，年籍及住所詳卷)

被告 BL000-A111048B(真實姓名，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雖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刑事部分被告業經判決無罪，有本院民國111年度侵訴字第33號判決書可憑，民事部分自應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沈苑玲